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蒋帮俊先生、戎志宏先生、梁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1.01 补选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

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补选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补选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规定尚需提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